

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对 2021 年度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，现专项说明如下

1、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，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。

2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快速发展，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122.14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90.13%。除上述担保外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未到期对外担保，无逾期担保。

3、以上担保事项是公司综合考虑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，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裘益政、王文静、施俊琦

2022 年 4 月 21 日